

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781 號

一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

(一)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- 1.收入總額：1,614 萬元，照列。
- 2.支出總額（含所得稅費用）：1,058 萬元，照列。
- 3.本期餘絀：556 萬元，照列。

二、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- 1.收入總額：1,589 萬元，照列。
- 2.支出總額：1,589 萬元，照列。
- 3.本期餘絀：0 元，照列。

三、通過決議 2 項：

- (一)1.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編製過於簡略，不利立法院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，應檢討改進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，加強預算書表內容之說明及完整性。
 - 2.預算書總說明應納入以前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，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。
 - 3.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，應將預、決算上網公開。
 - 4.應參酌現行決算之法定審查體制，將決算報告併送審計部審核，以完備監督機制。
- (二)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標準不一，主管機關應審酌財團法人之性質、規模、人員屬性、民間薪資水準、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，訂定各財團法人從業人員支薪標準。